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壹、依據:

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中選秘字 0943000044 號函頒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會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 工作項目:

- 一、 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程序(申辦案件):
 - 1、 發布「候選人申請登記」公告:
 - (1)、公告選舉區及當選名額、保證金額。
 - (2)、候選人申請登記相關規定。
 - (3)、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時間。
 - 2、 發布新聞及宣傳:
 - (1)、刊登本會網頁及基隆市政府電腦網葉頁。
 - (2)、刊登本市各區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網頁及張貼里 辦公室公布欄。
 - (3)、 洽購本市有線電視台放映選舉字幕宣傳。
 - (4)、洽請本市有線電視台就市政節目時段,製作選舉專 訪座談扣應節目,擴大宣傳。
 - 3、編輯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書册:

將選舉區、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資格、應須備妥之證件、相片等相關表件及保證金數額、登記時間、地點、法令規定等詳細刊印於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書冊上,於十天前編輯完成,提供候選人於申請登記前索取參閱。

4、 印備選舉各項書表:

印製「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到查表」、「候選人政見稿」、「候選人申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」、「助選員名冊」、「財產申報表」等空白表冊提供候選人領取(或就本會網站上下載)。

5、 設立「候選人申請登記」服務處:

- (1)、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日前十日,設立「候選人申請登記」服務處,編組服務組(由第一組為主軸, 另調派第二、四組、行政室等人員組成)。
- (2)、解答候選人所提出之諮詢及各項法令疑問,輔導 候選人辦理申請登記。

二、開設「候選人申請登記處」(完善服務環境):

1、布置作業櫃台:

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,於本會禮堂開設「候選人申

請登記處」,依申請登記作業流程布置作業櫃台。

- 2、編組登記作業小組(調派第一、二、四組、行政室、 政風室等人員組成)。
- 3、設置諮詢服務台:

解答疑問、受理領表、發給登記申請順序號牌。

4、設置申請登記表、證資料檢視桌。

桌上備妥各項文具、表件,作為候選人檢視、更正申請 登記資料錯誤之用。

5、設置申請登記休息處:

休息處擺設桌椅,供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休息等候之所, 並設新聞記者席,供記者採訪選務新聞,處所設置茶水 桌,提供茶水服務。

三、民眾陳情案件處理:

- 1、 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程序:
 - (1)、收到民眾陳情案件時,予以掛號後先送研考員登記、 區分、統計列入管制,再行分案辦理。
 - (2)、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期限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儘速 辦結,最長期限應於14日內辦結,以公文或電子公 文回覆陳情人,並副知研考員。

(3)、無法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結案時,應分層簽核展延,

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之陳情人及副知研考員。

- (4)、民眾陳情案卷,應以「案」為單元建立檔案。
- (5)、陳情案件結案後,研考員應將陳情案件及處理結果上 貼網頁公布。
- (6)、陳情案件結案後,須加以檢討、分析,提出改進建議, 供首長及單位參考;或定期將陳情案件數量、性質、 類別及處理結果等予以檢討、分析,提出改進建議, 供首長及單位參考。
- 2、 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方式:
 - (1)、民眾陳情案件以書面(含電子郵件、傳真)為之,並得以言詞為之。以採言詞陳情時,應製作記錄,於聆聽陳述後,請陳情人閱覽、簽章確認,並收受書面資料,一併送交收文掛號登記,再依處理程序辦理。
 - (2)、民眾陳情案件處理,應本合法、合理、迅速、確實、 審慎處理。
 - (3)、承辦人受理陳情案件後應即處理,並調附相關資料簽 核,經核定後,以正式書面公文(或電子公文)答覆

陳情人。

- (4)、案件處理,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(或訪談)。
- (5)、回覆陳情案件,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情形及 有關法令規定依據,以簡明肯定字句答覆陳情人。

3、承辦單位:

- (1)、本會各組、室應依其業務職掌處理民眾陳情案件,若 涉及本會二個單位以上權責時,應主動協調有關人 員,協同處理綜合答覆。
- (2)、陳情案件,若涉及他機關權責時,應主動協調有關機關,協同處理;若主要權責屬本會時,由本會做作綜合答覆。
- (3)、陳情案件內容,非屬本會業務權責時,應逕移主管機 關處理,並函覆陳情人。

四、設立本會機關網頁:

- 1、 本會網頁由行政室派專人負責管理。
- 2、網頁內容:
 - (1)、本會業務組織架構、職掌及相關法令。
 - (2)、本會座落地點、服務時間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

信箱。

- (3)、發布選舉公告、公布最新消息、活動。
- (4)、設立首長信箱,處理民眾陳情案件。
- (5)、建立選舉資料庫供民眾下載。
- (6)、提供下載與選舉相關之各項書、冊、報、表資料庫。
- (7)、刊載選舉相關法令及本會業務有關之疑問問答集。
- 3、 連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網路。

五、遠距及資訊化服務:

- 連結本市各區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中央選務作業系統 電腦網路,提供民眾有關選舉之各項諮詢服務。
- 2、結合基隆市政府服務網站,提供民眾有關選舉之各項諮詢服務。
- 3、 連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網路。

六、延伸服務據點,結合社會資源:

- 結合基隆市政府為民服務網路,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及選務宣傳。
- 3、 結合本市各區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服務網路,提供民

眾諮詢服務及選務宣傳。

- 4、 結合基隆地方法院檢查署查察賄選宣傳。
- 5、 結合本市各政黨、社團宣導選務。
- 6、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。

七、落實「電話禮貌」:

- 1、 指派專人接聽電話。
- 2、 鼓勵同仁踴躍主動接聽電話。
- 3、接電話時,主動回報單位名稱(或本人姓名)及詢問對方名諱稱呼。
- 4、注重電話禮儀,養成問「好」、說「謝」習慣,語態謙 和熱忱。
- 5、 回答問題具體明確。

參、主管參與提昇服務:

- 一、主動參與民眾活動,傳播選舉事務。
- 二、走動訪查選情。
- 三、接受媒體訪談,參與座談節目,出席說明會。
- 四、主動往訪政黨及候選人。
- 五、召開業務及主管會議,傳達服務理念。

肆、考核及檢討(服務標準自我評鑑):

一、編組考核小組:

由總幹事為召集人,副總幹事為副召集人,各組、室組長、主任為組員,編成考核小組。

二、 督導考核:

- 各組室主管應確實督導同仁審慎處理民眾陳情案件, 並依限處理完成,迅速答覆陳情人。
- 2、各組室主管應不定期(每年應最少兩次)電話測試本 會同仁服務態度,並作成記錄,以作為民服務工作年 終考核依據。

三、 檢討改進:

研考員應將為民服務工作資料及依民眾陳情案件性質、類別,會同業務承辦人員加以檢討分析,即時或定期(年終)提出改進建議,提供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參採,或提交主管(業務)會報中檢討,提供同仁於爾後處理類似案件時參採改進。

四、 獎懲:

為民服務工作及民眾陳情案件辦理結果,經年度考核評 鑑績效優良者,予以獎勵;對於違誤錯失,除適時提出 檢討改正,並按其情節輕重,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。 伍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。